

2016/8/1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30007、30008)」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事宜

頃接獲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公司通知「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將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9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次召開大會將表決下列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將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5,000,000 美元，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行政股份及 4,999,9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參與股份。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對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以下修訂：(a) 動議刪除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5 條並以下文取代：「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 美元，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行政股份及 4,999,9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參與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權力規限。」(b) 動議刪除本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 條並以下文取代：「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 美元，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行政股份及 4,999,9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參與股份，兩類股份均享有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利，並受其限制規限。